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及 認購新股份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同意以總代價 389,470,000 港元認購 132,564,669 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目前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 3.88% 及因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而擴大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 3.74%。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獲兌換為股份。假設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將會發行合共 132,564,669 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81% 及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73%。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同意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 2.938 港元認購 132,564,669 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81% 及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73%。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银顺（BVI）投资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所深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將認購132,564,669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目前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3.88%及因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而擴大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3.74%。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2.938港元乃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即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0港元折讓約8.1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即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2港元折讓約8.6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6港元折讓約12.61%。

鑒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在現行市況下誠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對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保證於完成時仍為真實準確；
- (b)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c) 自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發生本公司任何證券於(i)聯交所，或(ii)全面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受限制之事宜，且在上述各情況下持續超過三(3)個交易日，惟就獲聯交所批准刊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涉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之任何交易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則除外；及
- (d) 概無發生以下嚴重損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事宜：(i)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ii)任何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iii)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iv)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之金融市場，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控或稅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

本公司將竭誠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促使達成條件。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換股比率及兌換權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後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不少於足五(5)日之書面通知將每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換股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倘行使兌換權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於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於發行後毋須受任何其後出售的限制。

假設所有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均獲兌換為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1%及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收市價3.20港元計算，換股股份之總面值及市值分別為約1,326,000港元及約424,210,000港元。

贖回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能不會被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可轉讓性 可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件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優先股，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地位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接獲通知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獲准投票，除提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之決議案或提呈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外。
調整	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可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自由分派股份、紅股發行、宣派股份股息、資本分配、供股及公開發售。
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分派資產	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而分派資產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較股東優先享有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及資金。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Lead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Real Estate Limited，作為股份認購人

股份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所深知，股份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人將認購132,564,669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及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2.938港元乃由股份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股份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0港元折讓約8.1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2港元折讓約8.6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6港元折讓約12.61%。

鑒於股份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價在現行市況下誠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面值及市值分別為約1,326,000港元及約424,21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2.914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全部權利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待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外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完成。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93,582,792股股份，而一般授權乃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38,716,558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未動用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 673,587,220 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購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黃康境先生及其聯繫人	3,520,187,094	74.53%	3,520,187,094	72.50%	3,520,187,094	70.57%
股份認購人	-	-	132,564,669	2.73%	132,564,669	2.66%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	-	-	-	-	132,564,669	2.66%
其他公眾股東	1,202,789,761	25.47%	1,202,789,761	24.77%	1,202,789,761	24.11%
總計	<u>4,722,976,855</u>	<u>100.00%</u>	<u>4,855,541,524</u>	<u>100.00%</u>	<u>4,988,106,193</u>	<u>100.00%</u>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預期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388,270,000 港元及 386,360,000 港元，並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及為新物業項目撥資。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之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條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條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兌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	指	銀順（BVI）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認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 132,564,669 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2.938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人」	指	Lead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Real Estat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 132,564,669 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 2.938 港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將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認購之 132,564,669 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由股份認購人認購之 132,564,669 股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鄧承英女士及黃浩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